

关于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0 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拟筹划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可能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和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你公司 20% 以上但不超过 30% 的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7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系你公司第三大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最新进展、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下一步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并结合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存在受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

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4、请说明在上述事项筹划期间及筹划前六个月内，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你公司半年报业绩预计情况。

6、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是，请充分说明并提示风险。

7、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8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31日